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5F

聯絡人：專員卓孝忠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234

傳真電話：02-85210209

電子郵件：dakis7412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300203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3J00P005296_1130020341_113D2011687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原住民族、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之課程一案，
請協助轉知轄內原住民族地區之長照服務提供單位及開課
單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4月22日衛部顧字第1131961095號函
辦理，併附函文1份。
- 二、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（以下稱
本辦法）第9條第3項所訂「繼續教育課程，應包括相關機
關所定原住民族、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之課程各達6
點，並以每年各1點為原則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因應原住民族健康法施行，如開課單位開設原住民族文化
敏感度及能力課程，相關課程內容應以「原住民族文化安
全」為主題，以對應前述法規。

正本：原住民族地區十二個直轄(縣市)政府

副本：本會社會福利處



花府 113/04/29



1130081691